**南臺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94.01.19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4.03.16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6.03.1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7.10.1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3.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03.2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99.10.20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.10.25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10.24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，特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」之規定設置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2.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，任期二年，得連聘連任，以校長為主任委員，督導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，由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。委員於在任期間因故出缺時，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，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 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：

1. 當然委員八人。除校長為主任委員外，包括督導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 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人事主任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。
2. 教師代表二人。各學院推選出教師一名，再呈請校長遴聘。
3. 職工代表一人。由人事室推薦二名，再呈請校長遴聘。
4. 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生自治團體推薦產生。
5.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六、家長代表一人，由校長遴聘之。

1.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各項行政事務由學務處執行。
2. 本會每學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並視其實際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時得請各相關單位、人員列席。
3. 本會職掌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措施如下：
4.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5. 規劃及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。
6.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
7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
8. 調查及處理與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有關之案件。
9.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。
10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
11.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。
12. 為辦理第五條各款業務，本會應設置各任務小組，成員由本會委員組成。組別、成員及任務如下：
13. 課程推動小組：由教務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1人擔任，教務長為召集人，負責規劃及推動性別平等相關課程、研究及獎勵措施等，有關業務由教務處承辦，任務如下：
14.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開設及充實教學內涵，並加強各系、所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。
15. 鼓勵教師研發性別平等教育教材與發展性別平等教育教學評鑑策略。
16.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活動。
17.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設置及研究之鼓勵措施。
18. 校園安全小組：由總務長、職工代表1人及學生代表1人擔任，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，以提升校園空間安全，並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等，有關業務由總務處承辦，任務如下：
19. 協助校園人身安全各項活動支援事宜。
20. 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及生活環境，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。
21. 定期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。
22.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以提升校園安全(含危險源標示、保全系統、求救系統、照明系統等)。
23. 規劃暨推展小組：由學務長、教師代表1人及家長代表1人擔任，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負責性別平等觀念及法令的宣導，以及辦理及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活動，有關業務由學務處承辦，任務如下：
24. 規劃並執行有關校園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性侵害危機處理模式、輔導轉介流程、通報與申訴制度。
25. 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，以確保人身安全。
26. 加強性別平等觀念之宣導，辦理學生宣導活動。
27. 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小組：由人事室主任、專家委員3人及教師代表1人擔任，召集人由當次會議小組成員推選之，本組業務由性平會承辦人協助，負責受理本會交辦之性別事件的申訴，以及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的防治，任務如下：
28. 向有關單位申請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。
29. 規劃及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或進修課程。
30. 督導學校各委員會之設置，應納入性別平等之內容。
31. 依法處理本會交辦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、檢舉或申復案件。
32. 本會各任務小組，應指定專人兼辦該單位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業務，以落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各項活動。
33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